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延东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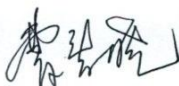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延东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延东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材料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延东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万学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